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G 杭萧

编号：临 2006-015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27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0 日
-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一、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7,427,215.02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4.48%，尚余未分配利润 158,443,417.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3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发起人国有法人股东及发起人境内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0日
- 2、除息日：2006年6月21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6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71-87246788-8114

联系传真：0571-87240484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三楼证券办

联系人：罗高峰

邮政编码：3100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